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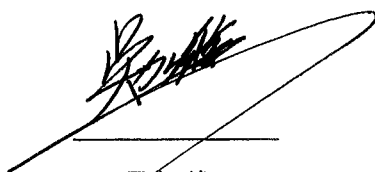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动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后，出具确认意见如下：

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人指使智动力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本人指使智动力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加维



陈奕纯

2017 年 6 月 6 日